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
聯絡人：陳姿仔
電話：037-559581
傳真：037-377316
電子郵件：s1031665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頭屋鄉明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01033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0103368_112E0096087-01.pdf、0103368_112E1067083-01.pdf、
0103368_112E1067084-01.pdf、0103368_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
中心來函.PDF)

主旨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5月5日
肺中指字第1103700289號函、110年5月5日肺中指字第
1104100085號函及110年9月10日肺中指字第1103700640號
函，自本（112）年5月1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5月2日總處培字第
1120015183號函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
中心112年4月27日肺中指字第112410018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本府各單位、本縣所屬機關學校、
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（企劃科）、本府人事處（人力科）、本府人事處（考訓科）、本府
人事處（給與科）（均含附件）

